

# 為華教大局著想

星洲日報

18 APR 2019

**关**丹中学学生报考统考的合法性一案尽管吉隆坡高庭已下判，维持董总或独中工委主办统考的自主权，能够批准关中生报考统考，唯提出起诉的家长毅然上诉挑战判决。如果上诉庭推翻了高庭判决，统考的命运及华教的未来将蒙上阴影。

上诉人家长并非关中家长，他们认为开放统考给非独中属违规犯法，也将对60所独中及统考造成严重的危机，因此通过司法程序维护统考和独中。这与教育部发予关中的批文有关，他们认为关中非独中，董事部必须争取修改批文，为关中获取更好的保障和确保其办校路线，必须遵循《独中办学建议书》的精神及实质办理。

然而，高庭的判决发表的5个重点，非常清楚

阐明教育部在关中生报考统考的立场和角色，以及1996年教育法令下董总对于办理统考的自主权。判决已经非常明白地厘清了上诉人家长的疑虑，同时已经消除华社多年来的担心，统考也拥有了十分稳固的法理基础。凭着此结果，上诉人理当接受高庭的判决，不再上诉。

当然，上诉人有权继续通过司法途径寻求进一步判决，唯除了通过司法途径，上诉人也可以通过协商管道，与董总沟通，如何最大化地维护学生的权利及统考的利益。不过，董教总多次欲与上诉人洽商不果，结果董总迫不得已发函取消其中3名上诉人孩子的统考资格。

董总这般处理，以及华团联署呼吁上诉人撤销上诉，有施压要胁上诉人、干涉司法程序、蔑视司

法公正之嫌，可能会被控告妨碍司法或藐视法庭，然而董总及华团和华教组织有本身的苦衷，更重要的是华社及华教整体利益必须受到保护。上诉人应该放下个人成见，为华教大局，与董总协商，而非执意上诉，牺牲了本身孩子的权益，也连累许多无辜独中生的前途。

45年来，独中培育了无数学生，统考拓宽了许多学生的升学就业管道，并且得到许多国际知名学府的认可，家长们应该支持董总继续提升统考水平，进而得到政府的承认，让更多学生，不只是独中生都有机会报考此普遍受到认可的考试，华教之路行之不易，实在承受不了无谓争斗所可能产生的负面后果。